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2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高中成（越南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為來台工作之越南籍移工，在國內最後登記之住所地為新竹縣上址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日離台，迄未再入境，此有入出境資料、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

01 頁)，故本院並非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，亦非被告最後住
02 所地之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3 誤，爰斟酌原告之聲請，並為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
04 查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冒佩好